

比較語法與翻譯

劉殿爵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一

從事翻譯的人大概可以分為兩類：一類相信翻譯是有理論可言的，只要我們把理論研究清楚就能辨別翻譯的好壞，甚至能夠定出一些翻譯的公式來。另一類相信翻譯沒有整套的理論可言，即使有零星的理論，研究這些一鱗半爪，對我們的翻譯也不會有太大的幫助。粗略地說，第一類相信翻譯是科學，第二類相信翻譯是藝術。至於一個人屬於哪一類型，那大概視乎氣質而定。

主張翻譯有理論可言的指出翻譯是把原來用甲語言表達的意思改用乙語言來表達，所以翻譯理論應有語言的基礎。我想，如果翻譯理論應有語言的基礎，對翻譯理論最可能有幫助的應該是中英比較語法。近年來這類書出得不少，其中除了正式討論比較語法的之外還包括討論中英翻譯的。兩者的差別不大，只是正式討論比較語法的書對語法討論得比較全面；討論中英翻譯的書則所討論的只限於與翻譯關係較為密切的部分，例如句式與句子成分。不過這只是著重點不同，大體上還是一類的書。這些書翻了一下，令人覺得很失望，因為寫書的目的只是幫助學生寫不違背語法規律的英文，要求相當低。例如：

他教書為生。

不能譯作

He teaches book for a living.

學生學英文可能經過一個寫出這種句子的階段，但在這樣的階段怎談得上翻譯呢？這些書既然目的只是教淺近的英文語法，那麼對談翻譯的人有沒有用處呢？用處應該還是有的，因為書裏例句的翻譯常常出問題，而從這些問題往往可以看得出一點道理來。以下所舉的例子大體上是取材於這些書，這樣做目的並不在批評這些有問題的翻譯，而在利用這些例子來說明一些翻譯的道理。

二

在討論英語動詞的時態，這些書的作者往往感到困惑。英語動詞在現在、過去和將來三時以外還有進行、完成二式，五者的錯綜關係就相當複雜了。例如在處理英語的將來時的問題，有人以為最簡單的方法是翻譯時都來一個「將」字。例如：

(1) Will Mary teach us English tomorrow?

瑪麗明天將教我們英語嗎？

(2) They asked us when we should be back.

特 稿

他們問我們將於何時回來。

(3) When shall we study English?

我們甚麼時候將學習英語？

這種翻譯方法，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第一，在例(1)既然已經說「明天」為甚麼還要說「將」呢？第二，「將」字單用基本上是文言用語，所以在例(2)裏譯文是「將於何時回來」，因為作者可能也覺得如果說「將甚麼時候回來」或者「將於甚麼時候回來」都不大順口。大概是由於「將」字不好用，所以香港的習慣是用「將會」。早上廣播常常聽到廣播員說，「現在離八點鐘還有三分鐘，八點鐘將會有新聞報告。」聽了總令人覺得提心吊膽，不知那天能不能聽到新聞報告，因為廣播員只說「將會」有新聞報告，並未說八點鐘鐵定有新聞報告。

以上只是意義的問題，還有原則性的問題。這種譯法背後的想法是：翻譯如果不把原文全部譯出，就不能算忠實。但怎麼才算全部譯出呢？這確是不易解答的問題，簡單的看法是以字為單位。如果原文的每個字在譯文裏都有對應的字，那末這譯文就可算是忠實。英文句子既然有一個 will 字，如果我們因為已經有「明天」一詞而不譯出來，怎能算全譯呢？這種態度我們或許以為可笑，不值得討論，但其實自古已然。拿《聖經》的英譯本為例。聖典裏面的話很多是神說的，所以決不能有所增損。翻譯的時候，凡是譯者認為由於遷就譯出語言的語法構造而增加的字都用斜體字。（在學術性的翻譯則多用方括弧。）例如：

Enter ye in at the strait gate: for wide is the gate.

一句中的 is 用斜體，這是因為《新約聖經》原文是用希臘文寫的，而希臘文這種判斷句不需要系詞。這個辦法在古代典籍的翻譯中一直沿用，西方漢學家翻譯中國古典作品也不例外。我手邊有一本四十年代末期五十年代初期《白虎通》的英譯就是滿紙方括弧的。如果用這個方法的人以為把譯文不忠實的地方標出來這就是嚴謹，那就很難說得通。原文是完整無缺的文字，但譯文如果刪去了斜體或者方括弧裏的文字，就變成不完整的文字。不完整的文字又怎會是完整文字的忠實翻譯呢？西方翻譯的這個態度與我們剛才所提到的態度微有不同。西方的態度是唯恐譯者有所增益，而上面所提到的態度則唯恐有所減損，重點雖然不同，但唯恐失真的心理卻一樣。上面所謂「忠實」大多數人會以為就是嚴復所謂信。但嚴復所謂信大概是指意義而言，與上述的看法迥然不同。有人說「多少不順，倒可以容忍」。順不順是指文字而言，如果原文寫得通順而譯文有「多少不順」，那麼「多少不順」的譯文又怎能「保存」通順的「原作的精神」呢？

但主張容忍「多少不順」的論調，著重點其實在文字改革。主張文字改革有兩個動機。第一，在民國初年還有文言白話之爭，而且白話文也還在形成的階段，所以有人認為應該吸收外語的句法結構來豐富我們在成長中的白話文。第二，當時有好些人對自己的語言有濃厚的自卑感。瞿秋白在給魯迅的信裏就說，「中國的言語簡直沒有完全脫離所謂『姿勢語』」。這種認為中國語言有所不足的看法到今日多多少少還遺留著。我有一次和一位朋友談到中國語言的問題。他認為中國語言確有含糊不清的地

方，例如句子很多沒有主語。如果從今天起中國人在每個句子裏都記得加上一個主語，就可以免去許多含糊的地方。他似乎是主張推動這樣的一個改革運動的，不過要這樣做，幾千年的語言習慣和文章必須簡潔的要求都會構成阻力，恐怕一下子不易成功吧。

三

在要求譯文與原文一一對應時還要遭遇到另一問題。這就是語序問題。翻譯者希望儘可能保存原來的語序，這是很自然的。但這希望往往與譯出語言的語法習慣相抵觸。語序能夠保存到甚麼程度，那要看兩種語言的差距而定。差距太大的時候，這幾乎是不可能的。比如日語主要動詞一定居於句末，這一個語序特點無論是在漢語或是在英語都是無法保存的。佛經譯文難懂常常是因為不顧中國語言的性質而硬要保留原來的語序。現在舉一個有趣的例子。《金剛經》開頭有一句：

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六祖的《解義》說：

大比丘者，大阿羅漢故。

有一本近人的註釋也說：

此千二百五十苾芻，皆已證無學果，勝過有學苾芻，故稱爲大。

顯見兩種註釋都把「大比丘」看作一詞。梵文原典的文字是：

mahatā bhikṣu-saṃghena.

因爲 bhikṣu 是詞幹，一看就知 bhikṣu-saṃghena 是一個複合詞；又因爲 mahatā 和 saṃghena 同是工具格，知道 mahatā（大）是修飾 saṃghena（衆）的。這是由於梵文有語尾變化，譯成漢語，如果緊迫原文語序作「大比丘衆」，則因爲漢語沒有語尾變化，無法令讀者知道「比丘衆」是一個複合詞，「大」、「比丘」、「衆」三個詞之間的關係，只能按照漢語的習慣去理解。這樣「大比丘衆」便變成「一羣大和尚」而不再是原文的「一大羣和尚」了。我舉這個例並不是想批評註家誤解經文，而是認爲註家的解釋是合乎中國語法習慣的。譯者如果不顧譯出語言的規律，硬把原文的語序搬過來，那麼未見原文或者不懂原文的人，自然而然地會按照譯出語言的規律去理解譯文，結果所理解的意思與原文的意思有所出入，這是採取這種翻譯方法的必然後果。鳩摩羅什的《金剛經》可以說是家喻戶曉的，一千多年來能背誦的人真是恆河沙數，但這麼長時期也無法把我們的語言習慣改變過來，我們還是自然而然的把「大比丘衆」解作「一羣大和尚」。高談改革中國文字的人從這個例子應該得到一點啟發。

有時用同樣的語序，結果譯文讀起來不順口。例如：

You will feel better after a night's sleep.

譯成

經過一夜的睡眠，你會覺得好些。

念起來就覺得很蹩扭。改作

你好好睡一晚，明天會覺得好些。

特 稿

就順口得多。其實英文句子也可以說成

You will feel better after you have had a night's sleep.

改了之後我們可以看出

to have a night's sleep

或是

to have a good night's sleep就是

好好睡一晚。

我們絕對不會說成

你有一夜的好睡眠。

但把

after you have had a night's sleep

放進一個複句裏

You will feel better after you have had a night's sleep.

再簡化成

You will feel better after a night's sleep.

譯者就很容易忘記了

to have a night's sleep

就是

好好睡一晚，

而譯成拗口的

經過一夜的睡眠了。

四

有時依原來語序譯出來的句子與原句子所蘊含的意義（implication）不同。例如：

She has taught us English for three years.

她教了我們三年英語。

如果相應的否定句

She has not taught us English for three years.

也照原來語序譯成

她還沒有教我們三年英文。

意思就變成

She has been teaching us for not quite three years.

而原來的句子似乎應該譯成

她已有三年沒有教我們英語了。

更有些時候兩個不同的語言在極簡單的場合上有不同的習慣，但只是習慣不同卻

沒有甚麼道理可言。例如，我們可以說

一本紅色的厚書，

也可以說

一本厚的紅色的書；

但英文卻只說

a thick, red book,

不說

a red, thick book.

一個名詞前面用上兩個形容詞，這兩個形容詞常常有一定的次序。有時把次序改了意義會很不同。把一個老人形容為 an old, dirty man 已經很不客氣了，但如果說成 a dirty, old man 那就更糟了。

上面說到兩句句子表面相同但所蘊含的意義卻可以不同。這在使動句特別要小心。例如：

He made her his wife.

只是

他娶了她作太太

的意義，但如果譯作

他使她做了他的妻子，

不但成爲一句中國人平常不會說的話，更似乎含有用强的意思。又如：

We must keep the room clean.

譯作

我們必須使房間保持乾淨。

聽起來好像房間本來會自己打掃自己，不過須要有人去督促一下。其實這句話只要說

房間要保持清潔。

也就差不多了。

翻譯古代作品蘊含意義更容易與原文分歧，因爲中國古代文字簡潔，蘊含的意義特別豐富。舉一個例來說，有人把「一見如故」譯作

Strike up a friendship on first meeting him.

Strike up 是開始的意思。譯文的意思是「一見面就和他交起朋友來」，而「一見如故」的意思是「一見面就像老朋友一樣」。英文應該譯作

As soon as I met him, I felt that we had always known each other.

又如把「恨不相逢未嫁時」譯作

What a pity that we didn't meet before we were married.

這句子看起來有一點像形容盲婚，要等到結了婚才見面真有點可惜。譯文的錯誤出在甚麼地方呢？譯者用 to marry 來翻譯「嫁」字。但我們的「嫁」字只限於女嫁男，一定要譯成 I (女子自稱) was married 或者 she was married, 不能譯作 we were married。這一句詩上面還有一句「還君明珠雙淚垂」，顯見說這兩句話的是女子，

特 稿

而話是說給她認為相逢恨晚的男子聽，那又怎會說 *we were married* 呢？這句話應該譯成

How I wish we had met before I was married.

五

動詞的翻譯有種種問題平常不易注意到。例如：

The doctor can cure you of that disease.

譯作

醫生可治你的病。

驟看起來似乎沒有問題，但其實 *cure* 與「治」有很大的分別。*cure*，*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1973年版）的定義是 *restore to health*，就是把病人治癒，令他恢復健康。「治癒」和「治」有別。「治」不一定能「治癒」。「治」只是嘗試，「治癒」卻是成功。「治」等於英文 *treat*，「治」和 *treat* 是嘗試詞，「治癒」和 *cure* 是成就詞。

再舉一個例子：

她希望她回來前孩子們都睡了。

She hoped that the children would have slept before she came back.

這個翻譯有點不妥當。「睡」跟 *sleep* 其實意義並不完全相同。「睡」基本上是「躺下」的意思，再進一步是「躺在床上」或「上床」的意思。只有在「睡得好」、「睡了八個鐘頭」等說法裏面才是「睡眠」的意思，而 *sleep* 卻只有「睡眠」的意思，和「躺下」無關，而 *have slept* 似乎是「睡了一覺」的意思。

She hoped that the children would have slept before she came back.

意思似乎是

她希望回來時孩子們都已經睡了一覺。

但原來的中文句子意思只是

She hoped that the children would have gone to bed when she came back.

如果說

She hoped that the children would have gone to sleep when she came back.

這是

她希望回來時孩子們都已經入睡（睡著）了

的意思。「睡」是上床，只是入睡的準備，所以「睡」是嘗試詞，入睡才是成就詞。中文「睡」和「入睡」之間的關係是很明顯的，但英文 *to go to bed* 和 *to go to sleep* 之間字面上卻看不出甚麼關係。

不明白嘗試詞和成就詞之間的差別和關係很容易把關係看錯了。

有一本教翻譯的書有如下的說法：

see 看，看見，看到，見到——一般用語，常指眼的無意識的作用而言。

look (at) 看，注視——指眼的有意識的作用，偶然看到某物叫 see，不叫 look。

作者只著重「有意識的作用」和「無意識的作用」的區別，而忽略了 look 是嘗試詞，see 是成就詞的分別。究竟嘗試詞和成就詞的區別在甚麼地方呢？答案很簡單。嘗試詞代表動作，是一種發生的事情 (occurrence)。成就詞不代表動作。動作可以持續，成就不能持續。我們說「我們一直看著他的手」，不說「我們一直見著他的手」。這裏值得提出一點，表示動作的動詞和不表示動作的動詞這一區別在翻譯上是很重要的。至於嘗試詞和成就詞的區別語言與語言之間有很大的不同。有些語言這兩種詞不大區別，例如日語的 miru 是見又是看，kiku 是聞又是聽。英語這區別是有的，例如 look 與 see，listen 與 hear，look for 與 find，但像這樣相對立的動詞為數不多，而且與漢語在這一點上有不同之處。漢語嘗試詞和成就詞是完全兩回事，所以看和見不同，成功的時候要說「看見」，從這就可以看出「見」不包括「看」。平常開玩笑把「看見」翻成 look see，聽起來覺得滑稽。滑稽的原因之一是中國話的「見」不包括「看」的意思，而 see 則包括 look，所以 look see 連結成詞把 look 的意思重複了，所以覺得滑稽。在現代漢語裏這區別是極普遍的。凡是「x 不 y」或「x 得 y」的結構，例如「看不見」、「看得見」，前面的 x 是嘗試詞，後面的 y 是成就詞，成就不限於用動詞表示，也常常用形容詞表示。我們不但說「看見一個人」，也說「塗紅了臉」。「見」是動詞，是成就詞。「紅」是形容詞，也是成就詞。

因為嘗試詞與成就詞的區別那麼普遍，中國人對這一類現象特別敏感。最近碰到一段翻譯，看到一個與嘗試和成就有關的問題，雖然並未得出答案，但因為很有趣，所以仍想提出來討論一下。

《馬可福音》第四章第十二節有一段文字，Authorised Version (欽定英譯本) 的譯文是：

That seeing they may see, and not perceive;
and hearing they may hear, and not understand;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修訂標準本) 的譯文是：

so that they may indeed see but not perceive,
and may indeed hear but not understand;

舊法文譯本的譯文是：

de sorte qu'en voyant, ils voient et n'aperçoivent point;
et qu'en entendant, ils entendent et ne comprennent point;

三本用語未盡相同，但意思都是「令他們雖然看見雖然聽見但仍然不明白」。

吳經熊的中譯本卻是：

若輩蓋所謂視而不見、聽而不悟、

說的與兩英譯本不同，是看了看不見，聽了聽不明白的意思。是不是因為在中國語言習慣中嘗試詞與成就詞界線分明，再加以聽慣了「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所以套用

特 稿

上去，譯成「視而不見、聽而不悟」。我們或者以為這樣譯法未必與原文完全吻合。但事情並不這麼簡單。

1961年版的 *The New English Bible* (《新譯英文聖經》) 的譯文是：

so that ... they may look and look, but see nothing;
they may hear and hear, but understand nothing;

1975年版法文的 *La Bible de Jérusalem* (《耶路撒冷聖經》) 也是：

afin qu'ils aient beau regarder et ils ne voient pas,
qu'ils aient beau entendre et ils ne comprennent pas,

(這裏斜體表示文字是引用自《舊約聖經》，與上面所提到的斜體不同。)

兩本的上句都用上 look 與 see, regarder 與 voir 的對比，就是說「視」與「見」的對比。但下句則仍保留 hear 與 understand, entendre 與 comprendre 的對比。這在中國人讀起來有上下文不對稱的感覺。上句如果用 look 下句就該用 listen, 上句用 regarder, 下句就該用 écouter。現在上句用 look 用 regarder, 下句卻用 hear 用 entendre, 實在有點不倫不類。Ronald Knox 的譯本 (1957年版) 則作

so that they must watch and watch, yet never see,
must listen and listen, yet never understand,

Knox 這樣做法，與吳譯可謂不謀而合。不過吳氏作為中國人，可能只是直覺地感到應該如此翻譯而已。Knox 則可能意識到既然改 see 為 watch, 不如索性連 hear 也改為 listen。他是第一個譯者，在全句中，把嘗試詞和成就詞區分清楚的。

或者有人以為這是小題大做，這樣雞毛蒜皮的小差異於教義無關。其實不然。按一般翻譯，經文的意義是有些人因為上帝的安排無法領會耶穌的話，所以即使他們聽是聽見了也不會覺得有甚麼值得領會的。但照 Knox 的翻譯，則他們知道耶穌說了些值得領會的話，他們也很想去領會，可是他們盡心去看也看不見，盡心去聽也聽不明白。究竟哪一個解釋對我不敢說，但兩種解釋有實質上的不同是明顯的。依管見

seeing they may see, but not perceive

一句頗為費解，可能應該作

looking they may see, but not perceive,

就是

他們看是看見了可是不明白。

這可能是因為希臘文 look 與 see 的界線不分明所致。我不是學希臘文的，所以這只是揣測而已。在文字費解時以意逆志而不以辭害意，大概不失為沒辦法中的辦法吧。

六

有關心理的詞在翻譯上常常遭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引起困難的原因之一是有些詞指的是在心裏出現的事 (mental happenings), 而有些只是指心理上的態度或傾

向 (mental dispositions)。這一區別有點像上面提到過的動作動詞和非動作動詞的區別。心裏出現的事和動作都是有跡可尋的，而心理態度和非動作都是無跡可尋的。

例如：

She enjoys reading novels.

譯作

她愛看小說。

這本來無可厚非，因為英語的那句話換了漢語亦只能這樣說。但如果

She was enjoying the novel.

譯作

她愛看那本小說。

就好像有點不對，因為她愛不愛看那本小說與她是否正在看那本小說無關。她不看那本小說的時候仍然可以說愛看那本小說。但她不是正在看那本小說的時候就不能說

She was enjoying the novel 了。也許

She was enjoying the novel.

可以譯作

那本小說她正看得津津有味。

七

同義詞的運用有時也容易出錯。第一、有些詞原來不是同義而誤認為是同義的。

例如：

哈維發現了血液的循環。

有一本書列出以下三種譯法：

- (1) Harvey discovered the circulation of blood.
- (2) Harvey found out the circulation of blood.
- (3) Harvey got knowledge of the circulation of blood.

以為任何一種都可以。其實三種之中只有(1)是正確的。(2)的 found out 有「找出」、「識穿」的意思。(3)的 got knowledge of 是「打聽出」、「聽到風聲」的意思，談血液循環時都不合適。又例如：

由於生病，她所以沒有來上班。

用了以下四種譯法：

- (1)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she was ill, she didn't come to work.
- (2) On account of the fact that she was ill, she didn't come to work.
- (3) Owing to the fact that she was ill, she didn't come to work.
- (4) Seeing that she was ill, she didn't come to work.

(1)與(4)意義相彷彿。In view of 與 seeing that 都可譯做「由於考慮到」，是提出某人做某事的緣故。例如：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she was ill, we did not insist on her coming.

特 稿

由於考慮到她在病中，我們沒有一定要她來。

「考慮」的人不大可能是她自己，所以(1)、(4)都不能接受。(2)的 on account of 過於一本正經，不適宜於這樣隨便說的話。(3)算是勉強可以用，但這句話不會這麼說，只說

She didn't come to work because she was ill.

已經夠了。

以上所舉例子中的詞其實不是同義詞，而譯者誤以為同義詞。有些確是同義詞，最少是近義詞，但在用法上有差別，用起來仍得小心。例如：

我叫她說真話。

可以翻做

I told her to speak the truth.

但

我叫她不要說謊話。

卻不能翻作

I told her not to speak a lie.

因為在英文雖然說 to speak the truth，但是只能說 to tell a lie。一定要用 speak 的時候，只能把 lie 改成 untruth，不過 to speak an untruth 雖然可以說，卻不常說。又如：

他增加了財富。

可以譯作

He increased his wealth.

或者是

He augmented his wealth.

但

駕駛員增加了速度。

只能譯作

The driver increased his speed.

不能譯作

The driver augmented his speed.

這是因為 augment 是增加了以後的總量比原來的充足，有補充的意思。Increase 就不一定這樣，只是提高的意思。提高了以後的速度是另外一個速度，沒有把前後兩個速度合併為一的意思。

又如 begin 與 start，有一本書把兩詞都譯作「開始」。其實只有 begin 和「開始」是對應的。start 不一定能譯作「開始」，因為 start 不一定能用 begin 來代替。例如說

It started to rain.

這句話也可以說成

It began to rain.

因此可以譯作

開始下雨。

但

He started for home.

則不能說成

He began for home.

這話只能譯作

他起程回家。

因為 start 不只是「開始」的意思，還有「起程」的意思。又

He started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last year.

也不能說成

He began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last year.

反而可以說成

He founded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last year.

翻譯的時候也應譯作

他去年創辦了一個慈善機構。

再舉一個例。同一本書也說「reach 到達和 arrive 同義」。這句話也不完全對。

He arrived in London.

和

He reached London.

似乎沒有很大的分別，都可譯作

他到達倫敦。

其實仔細研究一下，兩個詞還是有分別的。說 arrive 時著眼點在於目的地，說 reach 的時候卻著眼於旅程所及之地。就是說在上述兩句之中，在 He arrived in London，目的地是 London；而在說 He reached London 就不同，最終目的地不一定是 London，London 只是旅程終極之處。因為有這個分別，我們可以說

I reached only chapter 2 of this book and I could not read any further.

這句裏的 reached 不能代以 arrived，翻譯的時候也不能譯作「我只到達了第二章就不能再看下去」。

最後要談的是 learn 和 study。在同書裏這兩個字也被看作同義字。我多年前討論過用這兩個字來翻譯《論語》中「學」字的問題^①，在這裏不想再討論，只想指出兩字在意義上和語法功能上都有不同。在語法功能上，learn 字後可以接上名詞，如 I am learning English，也可以接上動詞的無限式如 I am learning to speak English。Study 則一般只能接上名詞，如 I am studying English，卻不能接上動詞無限式如 I am studying to speak English。能夠接上動詞無限式的場合，意義就不同了。我們可以說 I am studying to become a teacher，這裏 to become 等於 in

特 稿

order to become。另外在意義上 learn 是「學」、「實踐」，是「模倣」，study 是「研究」。所以我們可以說

He is studying the behaviour of ants.

但不能說

He is learning the behaviour of ants.

因為

He is learning the behaviour of ants.

有一個相應的說法

He is learning to behave like ants.

而

He is studying the behaviour of ants.

卻沒有一個相應的說法

He is studying to behave like ants.

八

最後要討論的是公式化翻譯的問題。例如

我不知道怎樣學習英語。

譯作

I don't know how to learn English.

因為把

我不知道甚麼時候學習英語。

譯作

I don't know when to learn English.

這是可以的。但這種依樣畫葫蘆的翻譯方法是很不可靠的。這一點我國古代思想家也已知道。《墨子·小取篇》說：

之馬之目眇，則謂之馬眇；

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

就是說根據「之馬之 [就是「這匹馬的」] 目眇」，我們可以說「之馬眇」；但同樣根據「之馬之目大」，如果我們說「之馬大」就不對了。依樣畫葫蘆的毛病就是畫出來的不一定是葫蘆。

上面所舉的例子雖然行得通，但如果我們把

我不知道為甚麼學習英語。

譯作

I don't know why to learn English.

那就大錯特錯了。

再舉一個例子。

我發現她很聰明。

可以譯作

I found her very clever.

又

我發現她不誠實。

也可以譯作

I found her to be dishonest.

因為

我們發現她是一位好老師。

也可譯作

We found her to be a good teacher.

因此有人就把

我發現她是一位著名的專家。

譯作

We found her a famous expert.

問題出在甚麼地方呢？為甚麼 We found her to be a good teacher 或者 We found her a good teacher 可以解作「我們發現她是一位好老師」而 We found her a famous expert 卻不能解作「我們發現她是一位著名的專家」呢？原因是 found 和「發現」意義不全相同，但在大部分句子，這差異不太顯著，不致影響句子的解釋；但在 We found her a famous expert，這差異卻很重要。「發現」和英語的 discover 相同，是一次過就發現事實的真相。Find 卻是經過一段時間慢慢發現的。她的聰明我們可以經過長時期才發現，同樣她的不誠實和她之善於教書也是經過長時期發現的，但短期也不是絕對不可以發現的。所以雖然「我們發現她很聰明」等句子，在意義上不如 We found her very clever 等英語句子的恰當，但總可以說得過去。雖然一個人是否 expert 我們要經過長時期逐漸發現，但是否 famous expert 卻是一件事實，我們要就發現，要就不發現，不必經過長時期才逐漸發現。所以 We found her a famous expert 只能解作「我們替她找了一位著名的專家」。

最後要學的是一個令人沒法想像的錯譯。因為

I don't know how I should study English.

可以譯做

我不知道我該怎樣學習英語。

所以

I don't know English.

也依樣畫葫蘆譯成

我不知道英語。

九

以上談到一些翻譯時不能忽略的因素，例如語序、蘊含意義、動詞中嘗試詞與成

特 稿

就詞的區別、動作詞與非動作詞的區別、有關心理的詞語中的區別、同義詞在語法上或意義上的差異和形式相似意義不同等。要翻譯不犯錯誤這種種因素都要顧到。當然以上所談到的絕不能包括須要顧到的因素的全部，但要顧到這一部分的因素已經相當複雜。如果認為翻譯有理論可言，意味著可以找到一些公式，使翻譯的人可以依樣畫葫蘆的話，那是絕對沒有可能的。因為要顧到的因素不少，而因素與因素之間的不同要求未必能兼顧，所以翻譯常常是拿不能兼顧的要求，權其利害，結果只是找出毛病最少的折衷辦法而已。

希望翻譯能夠有公式的人基本上犯了一個毛病，就是以爲每一個詞，最少在每一個詞的每一個意義上可以在另外一個語言中找到一個相應的詞，每一個語法結構也可以找到一個相應的結構。這是沒有可能的。討論翻譯的書應該盡力把同一的語法結構用種種不同的方法去翻譯。雙語字典也應當幫助讀者去認識每一個詞的不同意義的區別層次，同時認識意義與語法功能之間的錯綜關係。掌握了這兩種知識，從事翻譯的人才能希望認識困難，同時想出種種辦法來避重就輕，化解翻譯上的困難。因為翻譯上的困難很多是無法克服，只可以化解的，而化解要靠手法。至於困難的認識則有賴於譯者對兩種語言的敏銳感覺和翻譯的經驗。

- ① D.C. Lau, "Translating Philosophical Works in Classical Chinese — Some Difficulties", in *The Art and Profession of Translatio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Translation Society, 1976, pp. 55-58.